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JSSW-G2026-0009的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防汛块石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防汛块石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射阳县百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.7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射阳县百乐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